

证券代码：600905

证券简称：三峡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67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6名，胡裔光董事委托王永海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张龙董事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（格尔木）有限公司等6个抽水蓄能项目公司股权转（受）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将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（格尔木）有限公司等6个抽水蓄能项目公司股权转让至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，交易价格合计为61,400.73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张龙和蔡庸忠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薪酬及清算结果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张龙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原激励对象王武斌、张军仁因调动，雷增卷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万股、37万股、44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价格为3.28278元/股，回购资金总额为4,264,165.83元（含利息）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阅通过《关于三峡新能源曲阳光伏电站4-1期30兆瓦并网发电扶贫项目、桐城市黄甲风电项目后评价的报告》

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，该项报告审阅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12月27日